

臺中市大甲區公所 函

地址：437007臺中市大甲區民權路52號
承辦人：書記 陳亮君
電話：04-26872101#341
傳真：04-26889846
電子信箱：B100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后里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
發文字號：甲區人文字第11300082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。(387640000A_1130008216_ATTACH1.pdf、
387640000A_113000821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本所中正紀念館自本年開始，於每年5月1日至5月20日受理翌年全年「大甲區中正紀念館展覽廳展覽申請」徵件，惠請貴單位協助公告宣傳並鼓勵踴躍送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豐富民眾文化生活及鼓勵具有潛力之藝術家與各級學校努力創作、展出成果，本所中正紀念館自113年起開辦受理藝術展覽申請事宜，提供優質展覽場館設施供審查通過者展出並減免場地使用費用。
- 二、旨案受理期間自113年5月1日起至113年5月20日止(郵戳為憑)，受理翌年(114年)全年1樓多功能大廳展覽申請案，其展覽案件如經審議核准，由本所協調排定展覽日期、場地展出。
- 三、申請人於同一年度以提送一件申請案(個展或聯展擇一申請)為限，且不得同時申請個展及參與聯展，相關申請方式、作業流程及相關表格規範，請洽台中市大甲區公所或

人文 收文:113/04/23



AL1130007892 有附件

上中正紀念館官網(<https://dajiaart.taichung.gov.tw/3245857/post>)查詢。

四、檢附「中正紀念館展覽申請案審查作業須知」及「中正紀念館藝術展覽申請計畫書與資料提供同意書」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(終身教育科)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立圖書館、臺中市各區公所(臺中市大甲區公所除外)、東海大學、靜宜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所人文課

2024/04/23
14:58:53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

裝

訂

線